

# 中國民族問題研究集刊

第 四 輯

• 內部刊物 •

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編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北京

本輯未經上級審核，僅供內部研究  
參考，希讀者提出意見，以備修正。輯  
內材料，未經同意，不得轉載或引用。

## 編 者 說 明

本輯發表三篇關於湘西北土家的研究論文。湘西北土家是不是一個少數民族，現在還沒有結論。這三篇論文祇提供一些材料和一些意見，對開展討論是有幫助的。湘西北的『土家』與古代的巴人一文指出湘西北的土家和古代的巴人有一定的歷史關係。在中國歷史上有許多古代部落和部族，它們在歷史過程中發生過各種變化，有些發展成為現在的部族或民族，有些分成了若干部族或民族，也有些全部或部分和其他部落或部族溶合形成了新的部族或民族。這是一個極複雜的發展過程。具體地從經濟形態和社會結構的發展來分析這個過程是有關各民族歷史研究的中心工作。湘西北的『土家』與古代的巴人一文說明了湘西北的土家和古代的巴人的歷史線索，可以看成研究這地區各民族歷史發展的初步工作。同時應當指出，該文所要解決的問題是：今日的湘西北土家是不是古代巴人後裔的一部份，即使這個問題解決了，也不等於說今日的土家就是古代的巴人。至於解決問題的方法，尤其對於缺乏本族歷史文獻的少數民族的歷史問題的研究方法，本文作者付出了辛勤的勞動，但仍然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

## 目 錄

### 編者說明

- 湘西北的『土家』與古代的巴人……………潘光旦( 1 —134)
- 關於湘西土家語言的初步意見……………王靜如(135—174)
- 湘西土家概況……………汪明瑤(175—196)

# 湘西北的『土家』與古代的巴人

潘 光 旦

## 引語

### 前論 前此關於『土家』由來的幾種說法

- 一 『土家』與所謂『蠻』
- 二 『土家』不應與瑤相混
- 三 『土家』不是苗
- 四 『土家』也不是『僚』

### 本論 『土家』是古代巴人的一部分後裔

- 一 巴人的起源與初期發展
  - 1 兩種傳說
  - 2 初期發展
- 二 巴人的一般散布
- 三 巴人進入了湘西北（上）
  - 1 迫於環境形勢，不能不進入
  - 2 進入的若干傳說
- 四 巴人進入了湘西北（下）
  - 1 間接的歷史事實
  - 2 直接的歷史事實
- 五 論據一——自稱
  - 1 地名
  - 2 人名、姓氏、族稱

附錄（一） 三個物名

附錄（二） 板橋、巴、巴氏
- 六 論據二——虎與生活

- 1 一個多虎的環境
- 2 虎與生活的各方面
- 3 虎與尙武善戰的精神
- 4 人與虎等同了起來
- 七 論據三——白虎神崇拜
  - 1 白帝天王與廩君
  - 2 發展階段一——白虎神
  - 3 發展階段二——白帝
  - 4 發展階段三——白帝天王
- 八 論據四——語言中兩個名詞
  - 1 巴人有自己的語言
  - 2 虎稱『李』
  - 3 魚稱『厥隅』
- 九 論據五——姓氏
  - 1 五姓與七姓
  - 2 其它一些姓氏
  - 3 向、田、覃等姓的長期綿續
- 一〇 湘西北的巴人成了『土家』
  - 1 汎論『土官』的來源
  - 2 江西彭氏的侵入
  - 3 溪州銅柱記的意義
  - 4 彭氏穩定他統治地位的手法
  - 5 『土家』之稱的由來
    - 附錄(一) 補論彭氏的由來
    - 附錄(二) 溪州銅柱記全文

直接參考與徵引書目

## 引 語

『土家』是現在絕大部分聚居在湖南省西北境龍山、永順、保靖等縣的一群非漢族的人民。『土家』人口總數約有三十萬。其中約有三分之二住在湖南省的湘西苗族自治州以內，三分之一或不足則在湖北的西南境、四川的東南境和貴州的東北境，全都是湘西北的毗連地帶。他們有自己的語言，與漢語不同，與附近的苗、瑤、仡佬的語言也各不一樣，據最近初步調查，乃是接近於彝語的一種語言，而又不是彝語。他們沒有文字。他們自稱為『比茲卡』，『卡』相當於漢語的『族』或『家』；對外族人打交道時，則自稱為『土家』。在風俗習慣與宗教信仰上，他們和附近的漢族與苗族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他們不是漢族，是已經可以肯定的；但他們究竟是甚麼一種人，我們目前正在多方面的調查研究中。本文只是從歷史方面儘可能的說明他們的來歷。

本文是根據下列各方面的資料寫成的。

(一) 『土家』自己的一些傳說。這方面的資料不多，還有待於比較詳盡的調查。

(二) 歷代所稱正史中專敘『蠻夷』的各篇列傳。所稱正史中所可見到的這方面的資料，並不限於這幾篇專傳；它如帝王本紀、志的部分如兵志與郡縣志、以及一般人物的列傳裏，片段的資料也還不少，我們只就已經看到的用了一些，但很有限，將來還須更有系統的加以搜討。從前所稱別史一類的文獻，主要的我們也涉獵到了。

(三) 若干種主要的關於沿革地理的大部頭書籍，我們也檢看到了，也引用了其中一些資料。湖南、湖北、四川、貴州等省的方志，我們也查看了若干種，但為數很有限，將來陸續補充，也有很大的必要。

(四) 若干種叢書中所輯入的筆記、遊記之類，一些詩文集子，我們也就所已看到的零星的資料徵引了一些。

祖國舊文獻浩如煙海，而關於少數民族的記載卻並不多，在中南一方面的尤其是少；敘述到人數較多、居住區域較大的民族如僮、苗、瑤而敘述得也還集中的作

品，唐宋以來，也還有過少數的幾種，近幾十年來，更有過不少的專題文字；但敘述〔土家〕的作品是沒有的。有關〔土家〕的資料，一則總數量恐怕很不大，再則是零星分散，連比較大的片段都很少，三則有些資料是表面上不一定看得清楚的，一定要在對〔土家〕有了足夠的認識之後，才知道它們也是與〔土家〕有關的。因此，我們雖已經用了不少掇拾的工夫，一定還有大量的遺漏。

資料所從出的文獻，凡屬經直接參考與徵引到的，另備書目，列在篇末。

關於內容，本文分為前論與本論兩部分。前論，包括四節，說明〔土家〕是另一群非漢族的人民，既不是絕大部分史料所明說或所暗示的瑤或苗，也不是文獻上所纏混而近年來有些人所猜測的〔獠〕。

然則〔土家〕究竟是甚麼呢？〔土家〕兩個字，除了〔土著〕的一層意思而外，並不說明甚麼；也不大像一個人群的名稱。我們把所已見到的資料歸納分析之後，終於不能不認為〔土家〕是古代的巴人的後裔。所以本論的第一二兩節先分別說明巴人的起源與一般散布。其次，在第三、四兩節裏，從自然地理與民族分布的形勢，從傳說，從具體的歷史事實，說明巴人從很早的一個時期開始，就很近便的散布到了湘西北。本論中最主要的部分是從第五節到第九節，分別從自稱、老虎與生活的關係、白虎神崇拜、語言中的兩個名詞、姓氏五個方面來說明巴人與〔土家〕之間的源流關係；在這五個方面我們都有一些事實可以把他們前後貫串起來。

湘西北與其旁近地區的〔土家〕雖本是巴人，而將近一千年來，不但〔土家〕人自己，連專搞歷史的漢人，都已經不理會到這一點，因而又出現了〔土家〕的新稱呼；〔土家〕是這一族類的人和附近的外族打交道時的一個自稱，而這自稱也終於被這些外族所接受，好像〔土家〕一開始就是當地的土著似的。也可以說，正由於〔土家〕這一稱呼的通行，他們與巴人的淵源關係，乃至〔巴人〕的舊稱呼，便更趨向於泯滅而無可查考。這裏面也是有複雜的歷史原因的；爲了說明這種原因，說明巴人經過了甚麼一種歷史性的變化才成爲〔土家〕，我們又專闢了一節，即第十節，作爲本論的結束。

巴人的歷史是極爲悠久的，我們根據文獻加以追溯，可以遠到夏代，乃至和漢人一樣的可以遠到伏羲氏所代表的傳說性的年代。他們在祖國地面上所曾散布到的範圍也遠不止近千年來的湘、鄂、川、黔諸省的腳接地帶；大抵散布得最廣的一個時期是從東漢到南北朝，當時東至今安徽省的西南境，北至渭河流域與河南省的黃河南岸，西至成都平原，南至黔北半省與雲南邊境，都有過他們屯聚的蹤跡；其它

伸展到山東、江蘇、廣東等省而和大部分巴人連不起來的小聚落還不算在內。在這些方面，我們也已經聚攏了不少的資料，但因為範圍太大，牽涉太廣，我們準備另行處理。如果本文所要證明的一點可以確立，則巴人的歷史也就是『土家』的古代史，前途整理與編寫的機會正多。但在現階段，爲了指出『土家』與巴人之間的若干共同的特徵，來說明他們之間的淵源關係，而就這部分的資料中徵引一些，是免不了的，也是必要的。

但整編巴人歷史的問題也談何容易？時間那麼長，前後散布到的區域那麼廣，而真正關鍵性的社會經濟資料又那麼少，整編是不容易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忘記，歷史上絕大部分的巴人，今日湘西北『土家』人的一部分祖先也不例外，在發展的過程中，變成了各種不同程度的漢人，終於與漢人完全一樣，成了漢族的組成部分，下面本論第九節中所敘到的宋代博州高唐的咎氏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因此，這種歷史研究又必須與漢族、乃至全部中華人民的大共同體、是如何形成的這樣一個總問題密切的結合起來進行，至少第一步也應該不斷的互相參照着進行，才有希望把頭緒整理出來，孤立的搞是絕對不行的。在祖國漫長的幾千年的歷史裏，這樣一個族類之間接觸、交流與融合的過程是從沒有間斷過的進行着，發展着，我們現在還在這過程之中，從人文學的方面來看，也不妨說，這過程就是祖國的歷史。我們也可以預見到，前途進入社會主義社會以後，這過程還要進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歷史才轉進另一個新的階段。參加到這全部過程裏來的兄弟族類，當然遠不止古代的巴人與近代的『土家』，但他們已經有過一定的貢獻和將會有更大的貢獻，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關於『土家』的名稱，本文中一面把它作爲一個專用名稱用，於字下添上橫綫，一面却又加上引號，是有理由應須說明的。一、『土家』不大像一個族類的名稱，凡屬久居在一塊地方的族類都用得上這樣一個名稱。二、從前漢人作家傾向於把非漢族類一概標稱爲『土』，表示他們不像漢人那樣的有『文化』，例如民國貴州通志把貴州省境以內的少數民族成分全部稱爲『土民』。三、國內有不少的兄弟民族成分，在名稱裏用到『土』字的，甘肅、雲南、廣西等省都有其例，彼此都不相干，實異名同，容易牽混。四、本文最後一節說到這名稱原與湘西北這一群人的自稱全無關係，原是完全外鑲的，並且這種外鑲是帶有極大的強制性的，如果我們不瞭解它的歷史由來則已，否則，設身處地，是不願意把它保留下去的。

『土家』是在國家的民族政策提出以後才受人注意到的一群人；作爲一個聚居

在湘西北的族類，它是很古老的，但作為一個調查研究的對象，而提到我們工作的日程上來，却是極新鮮的。因此，本文不可能不是一個極初步的嘗試，中間錯誤與挂漏的地方一定很多，希望讀者，尤其是「土家」人自己，與「土家」人經常接觸的工作同志們和歷史學家，毫無保留的加以指正。

## 前 論      前此關於「土家」由來的幾種說法

### 一    「土家」與所謂「蠻」

在今日「土家」聚居地區之內，以前有過一些甚麼少數民族成分的人，諸史記載得比較詳細的，有後漢書（卷一一六）、宋書（卷九七）、南齊書（卷五八）、南史（卷七九）、宋史（卷四九三）、明史（卷三一〇）和清史稿（土司傳一）。我們知道，在這些史書所代表的兩千年的歷史裏，乃至在此以前更漫長的一個時期內，這地區的民族成分是一貫的複雜的。這裏有三苗，初見於戰國吳起的話。也有巴人，後人追敘前史，最初暗示到的時代，是戰國末期，到三國，更明說到這裏有巴人（詳後）。「獠子」初見於魏晉之間。仡佬、莫徭與左人初見於隋代。「貓」初見於北宋初年，可能比此還早。「獠」初見於唐代中葉以後。「猫」初見於南宋。苗則初見於元明之際。這一大堆名稱所指的人群，有的是顯然可以歸併的，即原是一種民族成分，不過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稱呼罷了；有的則不能歸併，顯然屬於各不相同的民族成分。無論如何，整個的情況與情況的發展是複雜的。

上面這一段話是綜合了許多文獻資料說的，不限於所謂正史。如果只就正史說話，情況倒像是單純得多，不過這種單純，對於我們今日要解決的問題，並沒有多大用處罷了。後漢書稱這一地區的少數民族為「武陵蠻」。宋書及南史稱他們為「居武陵」的「荊州蠻」。南齊書除互用「武陵蠻」與「荊州蠻」外，又稱他們為「五溪蠻」（例如，卷二二，豫章文獻王蕭嶷傳），因為他們的聚居區集中在五條山溪的流域（參看下文本論第三節，註二）。宋史稱他們為「西南溪峒諸蠻」中的「南北江諸蠻」，所謂江，指的大概是沅江，即沅江以南及以北的「諸蠻」。大抵宋代及宋代以前，所謂正史，沿着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的舊說，總把這一地區所

有的少數民族，包括上面許多名稱所指的人群在內，僂僂侗侗的稱爲「蠻」或「諸蠻」，最多也不過並稱「蠻、左」或「蠻、獠」，略示區別而已。

「土家」的名稱不見於上面所提出的許多名稱之內。所稱正史的「蠻夷」傳裏是沒有的，早沒有，遲也沒有。這一地區，從宋代起，出過不少的「土」兵，從元代起，又出過不少的「土」司，那是有記載的，並且我們可以確實的推斷，出土兵與土司最多的是今日「土家」的祖先，但「土家」之稱，除了這一帶個別的地方志而外，我們卻從未見到。不過名稱的失於記載並不妨礙一群人的實際的存在。「土家」的祖先無疑的是上文所稱各種「蠻」的一種。我們這樣肯定的說，理由之一是，他們自稱爲「土家」，單單這一點便說明他們雖不可能是絕對的「土著」，卻是來此定居已久，因而對後來移入而流動性較大的人群，有「先入爲主」之感；理由之二是，在二千年乃至比二千年更長的歷史時期內，這一地區的民族成分，基本上不會有過太大的變動，所有的變動全都屬於民族成分之間在數量上的盈虛消長的一類，即其間沒有完全新進的、也沒有完全消滅的民族成分。

「土家」的祖先，在漢代屬「武陵蠻」、在南北朝屬「五溪蠻」、在宋代屬「南北江諸蠻」——的一種，是可以肯定的。當前的問題是，他們究竟是哪一種，在上文所列舉的一系列的民族成分中，究竟和哪一個在血緣與文化傳統上有直接的聯繫，就是，有淵源關係。和誰都沒有這種聯繫是不可能的。我們根據今日「土家」人中間還流行着的傳說和保存着的文物，知道他們可以把自己的歷史追溯到五代爲止，五代以前，就戛然而止了。那也是很奇特的。

據傳說，他們以前住在江西，到五代才移到湖南；這種傳說可信與否，我們暫不深論，但我們不妨初步的指出，這在時間與方向上都是有問題的。在時間上是太遲了。上面說過，今湖南省境裏各少數民族成分的形成是很早的，早到距今二千年以上；「土家」人到五代才進入湖南，那就是說，要比省境內任何其它民族成分爲晚。這是大有問題的。在方向上也令人起一種南轅北轍的感覺，遷出點是東邊的江西，遷入點卻是湖南的西北，中間在旅程上要越過不少的其它民族成分，也是不容易想像的。我們知道，五代以來，「土家」的散布，雖以湘西北爲多，卻不限於此，鄂西、川東、黔東北、都還有不少，至今也還有些；我們結合到這一點來看，那問題就更多了。更要緊的是，這樣一個傳說引起了一個極大的矛盾：「土家」既然是從外方移入，而又移入得那麼晚，卻又自稱爲「土」，反把其它他們認爲是比他們自己來得早的民族成分，包括漢人在內，一律看作「客」，這不是矛盾麼？這矛

盾必須解決。

要解決這樣一個矛盾，我們還須就文獻上所曾記載到的在今湖南省境土以內的『諸蠻』中間想辦法。我們要問，在名稱比較具體而範疇也還肯定的諸『蠻』之中，究竟哪一種是今日『土家』的祖先。同時，我們對『五代從江西移入』之說的所以發生，與此說的背景如何，也必須有一個明白的交代。

## 二 『土家』不應與瑤相混

把『武陵蠻』作為南北朝末葉以來我們所瞭解的『莫徭』與唐代以來我們所瞭解的『徭』，導源於范曄的後漢書。後漢書（卷一一六）在把槃瓠的故事詳細的敘述以後，就說，『今長沙、武陵蠻是也』，意思是指他們便是槃瓠的後輩。槃瓠的後輩，我們今天已經能肯定為瑤族與畚民；有迹象暗示苗族也未嘗不是，但目前還不能肯定。所云『長沙武陵蠻』大概是『長沙蠻』與『武陵蠻』的簡寫，說『長沙蠻』是槃瓠之後，是瑤人，基本上是對的。無論范氏書中所說的『今』日指的是追敘的東漢年代也罷，或寫書的年代即南北朝初年也罷，長沙郡境的『莫徭』或瑤人是不在少數的，並且從此以南的今湖南省半壁，直到今廣東北部，所在都有，說詳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至於說在此以西及西北的『武陵蠻』也是槃瓠的後輩，那就很有問題了。范氏這一段槃瓠的傳說，原據應劭風俗通義（今本，佚文，卷三），但最後這『武陵蠻是也』的按語，卻是范氏加的。所以應該指出，問題是從他開始的。在武陵郡境以內，特別是在辰、沅及其迤西南地帶，槃瓠的後輩也是散布得很多的，盧溪（今瀘溪縣）附近，在很長的一個時期裏，還曾經成為他們信仰生活的一個中心，即所稱『槃瓠石窟』，說詳宋羅泌路史（發揮，卷二，論槃瓠之妄，並所引隋黃閔武陵記）。

但在辰沅以北，亦即洞庭湖以西，主要的是完全另一民族成分，而不是瑤，在范氏書所追敘的東漢時代如此，而在此以前，至少要到戰國，在此以後，直到現在，也還如此，亦即如上文所說，二千餘年以來，各民族成分的部位或分佈情況基本上沒有變動；拿這二千多年的首尾比較着看，瑤族是更向南方移動了，部分進入了廣西，與瑤族有密切關係的苗族則向北進展了些，越過辰沅以北；至於西北隅的這另一民族成分則緊縮了些，東離洞庭、南離沅江更遠了些。

這另一民族成分究竟是誰？在今日就是「土家」，在當初便不可能不是「土家」的祖先。「土家」是不崇拜槃瓠的，即不以槃瓠爲鼻祖的，而另有過崇奉的鼻祖，即此已可見他們不是瑤人，他們的祖先離開鼻祖更近，更不可能有旁的信仰對象如槃瓠，那當然也不會是瑤人了。

「土家」的祖先不但不是瑤，並且，我們有理由推斷，是在二千多年以前，在湘西北地區，曾經把瑤人的祖先攆走了的。遠在周代，遲到平王東遷前後，大江南北岸，在今皖鄂湘贛一帶的人群，除了部分向南發展的楚人以外，主要的是屬於今苗瑤系統的「蠻」；湘西北地區，即今日「土家」的區域，也不是例外。周宣王「中興」，命方叔伐「蠻」；當時有大民族主義臭味的詩人歌詠着「蠻荆來威」。《蠡爾蠻荆，大邦爲讐》（詩經·小雅·采芣），所說的「荆」是指楚人，而「蠻」就是苗瑤的先輩。周宣用兵的結果，大概是使這些「蠻」人更向南移動了些，絕大部分進入了大江以南。吳起的話「三苗之居，左洞庭，而右彭蠡」（戰國策魏策）正好說明了這一點。到了戰國，由於楚人的大力擴張，一般的逼使苗瑤的族類向南方與西南方移動或壓縮，原在江北的到了江南，已到江南的更深入了南方。就洞庭湖以東大部分的地區說，這種壓力是直接的，傳說楚國的某一個王還親自到過今日江西的萍鄉，發見了大得出奇的「萍實」；但在洞庭湖附近及迤西地區，即秦代的黔中郡與漢代的武陵郡，這種壓力是比較間接的，就是，楚人把壓力先加在今鄂西一帶的另一些族類之上，而這另一些族類，後浪推前浪似的，又把湘西北原有的苗瑤人給攆到湘南與湘西南來了。這些夾在中間的族類之一例是羅人，羅人原在今鄂西的宜城（抗日戰爭後稱自忠縣），由於楚人的壓迫，第一次遷枝江，第二次遷今平江與湘陰之間的一塊地方，才得安定下來。這是在文獻上有明白記載的。另一例，文獻上記載得雖不够明白，而事實上更爲重要的，就是今日「土家」的祖先。這在下面自更會有明白的交代。「土家」雖與槃瓠無干，但即在今日，也還有一些祭狗的禮俗，那我們認爲原是瑤人的一些遺留，或者說，是從少量遺留下來的瑤人中學來的。但他們自己終究不是瑤人。

「土家」不是瑤，即就信奉槃瓠與否一點來說，原是極明顯的；事實上也沒有人直接主張過「土家」是瑤；那我們這一節話不成爲多餘了麼？不。後漢書把「武陵蠻」一概作爲槃瓠的後裔，這一錯誤是一直流傳到了今天的。就所謂正史說，至少宋書、魏書、周書、南史、北史、和宋史，沿革地理的主要文獻如後魏的水經注（卷三七）、唐代的元和郡縣志（卷三〇）、以及樊綽蠻書（卷一〇），全都沿襲了

這個錯誤。宋元筆記作家也不是例外；替朱輔溪蠻叢笑作序的葉錢和作輟耕錄的陶宗儀都認為五溪〔蠻〕人，盡是槃瓠種屬。明清兩代，又一貫的把〔土家〕當作苗，部分也得歸咎到這個錯誤，因為苗與瑤在歷史上原有密切的聯繫。本文在最初成稿以後，有人鄭重的向我們提出書面意見，認為〔土家〕就是歷史上的〔武陵蠻〕，不可能是甚麼別的。不錯，〔土家〕是〔武陵蠻〕，是居住在武陵的一種〔蠻〕人，但應知〔武陵蠻〕不止一種兩種，如果我們堅持着後漢書以來的〔武陵蠻〕之說，而拒絕加以辨析，化儻侗為細緻，那結果就是瑤。〔土〕不分，〔土家〕就成為瑤人了。我們研究少數民族的歷史，就南方複雜的民族成分來說，目前還在基本上加以識別的階段，如果我們單單因襲着千百年來的舊說，仍然把〔土家〕與〔武陵蠻〕等同起來，我們就是停留在後漢書作者的認識水平上，根本談不上識別。

### 三 〔土家〕不是苗

〔土家〕既不是瑤，也就不可能是苗，因為苗在語言與部分風俗習慣上是與瑤很接近的。但自元明以來，直到近年，也有過一個把〔土家〕與苗混同起來的趨向，我們有必要加以辨別。

遠古的〔三苗〕、〔有苗〕、〔苗民〕和今日的苗人是不是一事，學者聚訟紛紜，不衷一是，我們除表示傾向於承認他們是一事外，在本文中不準備多說。今日的苗，最初，在宋代初年，乃至在更早得多的一個時期裏，曾經以〔貓〕字的形式出現。北宋樂史太平寰宇記（補卷一一三）說：〔巴陵郡四姓：糜、熊、相、貓〕。前三個是我們普通所瞭解的姓氏無疑；相姓在下文（本論第九節）還要詳論；後世也確乎有這三姓的人。但〔貓〕不像一個姓，後世也像從未有過姓〔貓〕的人。因此，我們認為〔貓〕起初只是囫圇吞棗似的代表一群人的一個總稱；這群人又是誰呢？我們認為就是南北朝至唐代在這一地帶的〔莫徭〕，這二字快讀，就成一個〔貓〕音，而由於中原族類對這一群人的歧視，就寫成了〔貓〕字，而後來又從此演出了苗的稱呼。但寰宇記的佚卷是清代人補的，他根據甚麼文獻補輯，我們還沒有查出，但可以肯定它是樂史作記前的一筆資料，即遲到北宋初年，而早到南北朝的宋，因為巴陵郡的設置始於南朝宋，儘管中間廢改不一，基本上是維持到了宋代的。這說明在跨這兩個宋代的五百多年之間，今岳陽一帶有過一群〔姓〕〔貓〕的人。但姓氏書引明末方以智通雅說：湖廣江、鄂、岳三州人尚有此姓（註一）。這

註一：查通雅本書，殊未見，容再考。

又說明三點。一、在時間上，遲到明末，還有以「貓」爲「姓」的人。二、在空間上，此「姓」人的散布不限於岳陽附近，而武昌與九江附近也有。三、「貓」是一個姓了，大抵「莫徭」族類中沒有能跟同本族類的大群向南方與西方退卻而終於留在這幾個州郡的鄉僻地段的少數人，無論自稱或它稱，演出了這樣一個「貓」音的姓，而漢人把它寫出來的時候，又故意的把它固定爲「貓」字（註二）。

根據上面的話，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提出：長江中游沿岸，特別是南岸，在六朝隋唐年間稱爲「莫徭」的一個族類，在周秦以降中原族類歷次向南伸進的壓力之下，退卻了，分散了；南下的一群成了今日的瑤人，在過程中省去了一個「莫」字音，其中很早就進入東南的一支後來稱畚瑤，或單稱畚；向西與西南移動的一群成爲今日的苗人，過程中把「莫徭」的兩字音切成「苗」的一字音；其少數留在原地而夾居在漢人中間的取得了「貓」姓，聲音改變的過程和「苗」一樣。這樣一個判斷是和戰國策（魏策）吳起所說的話：「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完全相符的；吳起說的是分散以前的情況，我們兼說了分散以後的形勢。所以我們在上面說，我們是傾向於承認遠古的三苗與今日的苗人，乃至瑤人與畚民，是有源流關係的。這樣一個帶有總結性的初步看法，姑且借此機會提出，將來研究苗瑤由來的問題時，可作參考之用。

今天的苗人，到南宋年代，在漢文文獻裏，又曾以與「貓」字同樣具有侮辱性的「猫」的名稱出現。用到「猫」字，在朱輔的溪蠻叢笑裏我們看到了最早的例子之一（註三）。元史中，「貓」「苗」二字互用，這和上面所說的「貓」姓也一定有些關係；元史雖明初人所編，資料是元代的。元末陶宗儀輟耕錄中，則又苗。「猫」並見。

宋元之間，苗人最初被稱道時，那「苗」字（或其他寫法）是用得比較具體的，即有所專指的，溪蠻叢笑與元史都是如此。到輟耕錄，在用法上就有了分化，錄中（卷八，苗志一則）把湘西的各少數民族成分統稱爲「苗」，而把我們今日所認識的苗人稱爲「猫」。後來「猫」字不用了，於是無論汎指專指，一律寫成苗字。苗字的濫用，可以說從此替代了「蠻」字的濫用（註四）。輟耕錄所列舉的多

註二：參看南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七一）記三苗一文；及王應麟姓氏急就篇，卷三，敘「猫」姓。

註三：朱熹記三苗文中說到「猫」種，在年代上又略早於朱輔。

註四：樊綽蠻書（卷一〇）有「黔、涇、巴、夏、四邑苗衆」的話，有人據此認爲「苗」字在唐末已出現了，無須等到宋末元初。我們認爲這「苗」字有「芸芸衆生」之意，不是一個族類的稱呼，既不是狹義的苗人，也不是廣義的「苗」人，近人凌純聲芮逸夫在湘西苗族調查報告（頁九、註）裏的說法是不對的。

種「苗」人裏面雖沒有「土家」一種，卻實際上把他們包括在內了，後人的所以把「土家」當作苗人，我們認為起源還是在此。

清初毛奇齡，根據了明代的資料，著蠻司合誌，於卷一湖廣土司下說：「湖廣土司踞湖南巫、黔中地，內錯辰常，外連川貴，溪峒深冥，往往爲寇，元末尤甚。僞漢陳友諒竊據湖湘間，每招引諸苗長官，以髀肉肘帛啖之，立應」。明史（卷三一〇）有筆墨很相像的一段話說：「湖南，古巫郡黔中地也，其施州衛（今湖北恩施及迤西一帶）與永（永順）。保（保靖）諸土司境，介於岳、辰、常德之西，與川東巴、夔相接壤，南通黔陽，溪洞深阻，易於寇盜，元末滋甚。陳友諒據湖湘間，噉以利，資其兵爲用，諸苗亦爲盡力」。毛奇齡原是清初參加纂修明史的一個人，這兩段話是不是他一個人的手筆，我們不管，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兩段話所論的區域是「土家」的區域，事情是「土家」的事情，而「土司」「長官」的一系列的充當者（詳合誌下文）更是今「土家」人的祖先，卻偏要稱他們爲「諸苗」！

這個錯誤一直保留到了最近，要不是因爲「土家」人自己提出不同的意見，要求加以辨別清楚，我們還會把它保持下去。

「土家」現居地區與其附近，有沒有苗人呢？當然有。並且人口很多，近代以來，更多過了「土家」的人口。湘西苗族自治州就是因此而建立起來的。上文說過，這一帶原先也是苗瑤系統的人群所散布的地方，大約是在戰國年代或略前，正因爲「土家」先輩的向南發展，他們才更向辰沅以南壓縮或移動，乃至進入今貴州省境。近人凌純聲芮逸夫，在湘西苗族調查報告（頁九）裏，根據章炳麟今日的苗人即古代髡人的說法，認爲湘西的苗是打頭從貴州移入的。我們不同意這看法。我們認爲古代的髡是可能與今日的羌人屬於同一系統的，與今日的苗人全不相干。今日的苗人可以初步肯定爲古代「三苗」的後裔，由洞庭流域進入湘西，更由此深入湘西南與黔東的。且湘苗西來之說是很難解釋他們和瑤人的密切關係的；這些，我們在上面都已略作說明。不過湘西與黔東原屬一個自然區域，漢人的勢力到達得很晚，兩省行政區域的界綫，自明永樂起，才逐漸劃分清楚，苗人在此地帶，可以很自由的東西流動，是可以想像的，而從宋代以來，由於湘西仡佬的進一步的衰退，也由於「土家」人自己爲了耕種田地的需要而不時加以招徠，更有比較大量的苗人自黔東流入，也是有事實可以徵信的。宋代及以前，「土家」在湘西的散布比現在要廣，辰沅以南及黔東都有，現在卻集中在辰沅以北，乃至酉水以北；這正是苗人向北發展的一個相應的現象；不用說，這種現象，在統治者的指使或挑唆下，也曾

引起過不少的矛盾與衝突。如果『土家』是苗，這類矛盾與衝突就不發生了。

『土家』與苗人同住在一個區域之內，已有二千多年之久，後來由於統治者的安排，在政治組織上發生了密切的聯繫，自宋代至清初，也已有到七八百年，由於互相影響，在生活習慣上已經有了不少共同的地方。但苗是苗，『土家』是『土家』，終究是兩回事。這在官吏與一般著述中雖含混不分，在逼近現場而休戚不容不相干的地方文獻卻早就有過足夠的說明。即如同治永順府志（卷一二）便說過與引過許多加以辨別的話，今摘引如下：

苗之種族不一……，今附屬四縣皆有苗，而永（永順）、保（保靖）二縣為多，龍（龍山）、桑（桑植）較少：即紅苗也。然與土民一體編保，並未設立苗頭百戶名目。而撫御苗情，辦理苗案，則皆與他處有苗之地同。

永順縣志云：永邑惟功全、冲正、西英、田家、羅衣等保係苗人，餘俱土人。各保沿邊苗人乃土司招徠，使捍禦以備藩籬者。

龍山縣志稿云：龍邑崗寨數十，土苗雜處，間有外來民人附居落籍者為客家。

雍正年間，改土歸流之初，言事者曾作『恤苗以靖土』之論。

土人能官話，苗人亦間有學官話者，客戶（指漢人）則雜。

土人淳直畏法，無苗人悍惡之風，亦無漢人狡詐之習。

土人各寨有『擺手堂』，是已故土官陰署。……苗人則有『跳鼓職』之俗。

這裏的『土』『土人』就是『土家』，『土司』『土官』就是『土家』人，在統治者的意志下，出頭擔任官長，兼管『土家』人與苗人的。『土家』與苗人，居住的鄉保。主客的形勢、統治者對他們統治的方法、乃至彼此的語言、風習、信仰，都有不同，各具特點，這些散見而由我們集攏在一起的話，在將近百年以前不可能有科學調查的情況之下，是說得够清楚了的。

錯把『土家』與苗人一概作為苗人，一部分的原因也就在『土』字所表示的概念混淆不清。不瞭解情況的人必然會把『土人』『土官』『土司』作為通用名詞看，而不作專用名詞看。他們無法理解到，這裏所稱的『土人』，不是一般的土著，而是『土家』之人，『土司』也不是一般的土官，而是『土家』人所擔任的『土』官。元代以來，湘西的土司是一般的。十有八九的，由『土家』人充當的，『土家』人自己。苗人。乃至其它少數民族成分的人，一體受到這種土司的約束。不